國立中興大學畢業典禮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要點

104年4月29日訂定 111年4月25日修定 112年2月20日修定

- 一、目的:為甄選應屆畢業生擔任畢業典禮學生致詞代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三、報名資格:本校應屆畢業生,在學期間敦品勵學、熱心公益、於校內外有具體優良事蹟或表現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截止時間前報名及送件。
- (二) 報名資料:
 - 1. 自傳一份。
 - 2. 致詞文稿一份(限白話文形式, A4 紙張、標楷體 12 號字,字數約為 1000~1200 字,時間約 5 分鐘)。
 - 3. 在校優異表現或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。
- 五、 甄選小組:由學務長(或副學務長)擔任召集人,委員由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 導組組長,及畢業生代表二名組成之。

六、 甄選程序:

(一) 初選:

- 1. 各學院得推薦博士畢業生一名及碩、學士畢業生一名參加決選。
- 2. 自由報名,主辦單位依報名同學繳交之應備文件進行審查,擇優選取若干位 參加決選。

(二) 決選:

採面試方式,請初選入圍同學親自上臺演示,每位 5 分鐘,由甄選小組以四項標準:文案內容(40%)、口齒清晰(20%)、儀態臺風(20%)、臨場表現(20%)進行評分,選出博士畢業生致詞代表一名及碩、學士畢業生致詞代表一名,以及儲備人選各一名。(初選同學經通知而未參加決選者視同放棄)

- 七、畢業生致詞代表於畢業典禮舉行後由學校頒贈獎狀一幀,以茲獎勵。
- 八、 畢業生致詞代表(含備取)需接受師長指導及參加畢業典禮預演彩排活動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每年得視實際情況補充並公告之。
- 十、 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